

1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2/3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 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27</sup>

**回顾** 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 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 A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 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试爆炸，

**铭记** 于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第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sup>28</sup>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

<sup>27</sup>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sup>28</sup>见A/42/699，附件一。

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sup>29</sup>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注意到** 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却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sup>29</sup>A/39/470。

<sup>3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B

###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sup>31</sup>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 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 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B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 B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 B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5 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27</sup>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第12段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CM/Res. 1101(XLVI)/Rev.1号决议<sup>28</sup>的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G C (XXX)/Res/468号决议，<sup>32</sup>

<sup>31</sup>A/42/649。

<sup>32</sup>A/41/490，附件二。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sup>29</sup>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实质性会议尽管已取得一些进展却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然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深表失望**，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sup>33</sup>的执行受到阻挠，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sup>33</sup>见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4.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5.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6.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7.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8.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8年会议上特别谈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10. **又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1.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2/3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up>34</sup>《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的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sup>34</sup>，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决心**防止现代科学和技术导致发展其破坏力特点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力特点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sup>35</sup>，

1. **重申**必须根据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放弃实际发展此种武器，并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以导致产生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sup>3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G。

<sup>35</sup>该定义经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 Rev.1)。